

# 山东航空学院 2026 级

## 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山东航空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黄河五路 39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年

乙 方：（学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山东航空学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学校 2005 年设置飞行技术专业，填补了山东省航空学科高等教育的空白，成为全国首家培养飞行员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关于委托山东航空学院 2026 年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培训的函》，甲方接受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收 2026 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习养成生，乙方是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成员之一。甲乙双方就培养方式、培养费用和就业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1 全部培养进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前 2.5 年的理论课程学习阶段。在校学习大学公共基础课程以及航空专业方面的基础知识。第二阶段，后 1.5 年的飞行训练送培阶段。符合送培要求的学生，安排到各委培单位指定的飞行训练基地进行 141 部整体课程的理论和飞行驾驶技术的学习。通过飞行驾驶训练，成为符合民用航空公司从事航线飞行驾驶、符合国际民航航线运输机驾驶员执照标准和营运管理的高级飞行技术人才。其间应同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回校完成毕业答辩。

1-2 乙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的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1-3 甲方对乙方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 **第二条 培养费用**

2-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

2-2 大学四年期间,乙方应按期足额向甲方缴纳学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含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2-3 乙方在各委托培养单位进行飞行执照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费用约为人民币 65 万元,实际费用以各委托培养单位的要求为准)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生活费、体检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中:

1.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可采用“担保贷款”或“航校垫资”的形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贷款金额与还款方式由学生与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

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可采用“学生个人信用/商业贷款”的形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贷款金额和还款方式根据贷款合同执行。

学生入校后与各委托培养单位或委培单位指定的飞行训练单位签订委托培养协议,具体飞行训练和培养费用等相关内容以委托培养协议为准。

2-4 乙方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专业学生同等奖学金评审资格,有获取甲方各类(等级)奖学金的权利。

### 第三条 就业

3-1 乙方在完成甲方规定的专业培养学分要求后，获得甲方的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在取得中国民航局认可的《私用飞行驾驶员执照》《商用飞行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理论考试证明等证书，以及中国民航局要求的其它从业证书后，最终到委托培养单位从事民航飞行员或航校飞行教员工作。

3-2 乙方在校学习过程中如因非个人主观因素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但不影响其他专业学习），甲方负责将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具体按照山航院政发〔2024〕77号《山东航空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后续学习与就业将按照转入的新专业进行。如因乙方个人主观因素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和委托单位共同协商处理。

#### **第四条 其它**

4-1 本协议仅是甲方和乙方就自费飞行员养成生意愿作出的基本约定，乙方签订本协议，即代表自愿选择自费形式，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具体自费协议在乙方入校后，由各委托培养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

4-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滨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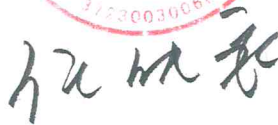
4-3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航空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